

外国语学院俄语系本科生赴境外大学 交流学习成绩转换暂行办法

外国语学院俄语系本科生积极出国深造，取得良好效果。但俄方大学在成绩认定时给出的分数普遍偏高，在成绩转换时不宜按俄方大学成绩直接认定。鉴于此，俄语系依托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赴境内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暂行办法》之要旨，制定适合于俄语系本科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成绩转换办法。

一、基本框架

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赴境内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暂行办法》中第七条第2款中约定的转换方式较适用于俄语系本科生的成绩转换，因而，本办法的制定以该条款为基本参照。

第七条第2款内容如下：

若交流学习成绩以“A、B、C…”等级的形式记载，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段的对应关系，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段，并以“取均值”原则酌情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。

表 1

成绩等级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+	D	E
百分制成绩	95-100	90-94	85-89	82-84	78-81	75-77	72-74	69-71	66-68	63-65	60-62	0-59

（注：若接收学校“A”为最高等级，则“A”对应我校的“90-100”分。）

二、转换机制

俄方大学的成绩给定方式分为三类：百分制、五分制和“A、B、C、D、E”等级制。

俄语系的转换机制如下：

1. 将俄方大学的三类成绩给定方式归并为一，统一采用“A段（含A+, A, A-）、B段（含B+, B, B-）、C段（含C+, C, C-）、D段（含D+, D, D-）、E段（含E+, E, E-）”等级段制，百分制和五分制成绩在转换时首先转换为对应等级段。统合后的对应关系如下：

表 2

百分制	90 分以上	80-89 分	70-79 分	60-69 分	0-59
五分制	5 分	4+分	4-分	3 分	1-2 分
等级制	A 段	B 段	C 段	D 段	E 段

2. 将表 2 转换后对应的等级段移入表 1 计算，按照“取均值”原则，综合考虑课程难度和外方高校评价尺度，酌情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。如某学生在国外获取的成绩对应表 2 中的 B 段，则其转换后的成绩是 75-84 区段的某个分数。

三、管理机制

1. 俄语系成立出国交流学习成绩认定小组，成员为俄语系系主任、副系主任和一名教授委员会。

2. 本办法的执行受外国语学院教务委员会监督，修订需外国语学院教务委员会通过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2. 本办法解释权在外国语学院。

外国语学院教务委员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